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科技厅文件
福建省商务厅

闽环发〔2024〕5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美丽园区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经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福建省美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商务厅

2024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美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

产业园区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载体，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建设美丽园区是全面推进美丽福建建设的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美丽福建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快美丽园区建设，更好支撑美丽中国先行示范省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美丽园区类型

根据园区发展阶段和建设水平的差异，美丽园区分为“节能减排型”“低碳循环型”“人产和谐型”三种类型，在建设过程中各有侧重、循序渐进。

（一）节能减排型（初级版）。主要污染物产排水平明显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公共基础设施按要求配套完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落实落细，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体系健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基本完成。

（二）低碳循环型（中级版）。碳排放强度明显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增强，现代化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循环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三）人产和谐型（高级版）。污染治理、绿色低碳水平进

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创新体系更加完善，高端要素更加集聚，数字管理更加智能，开发水平更加提升，发展质量更加提高，建成新时代福建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促进的示范区。

二、工作目标

鼓励全省各产业园区，重点是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积极参与美丽园区建设。

到 2027 年，美丽园区建设示范效应基本形成，力争 20%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建成初级版美丽园区，15%建成中级版美丽园区，5%建成高级版美丽园区。

到 2030 年，美丽园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成果凸显、大势成型，力争 30%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建成初级版美丽园区，20%建成中级版美丽园区，10%建成高级版美丽园区。

到 2035 年，美丽园区建设实现全省全覆盖，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全部建成初级及以上版本的美丽园区，其中，50%建成中级版美丽园区，20%建成高级版美丽园区。

三、实施步骤

（一）扎实开展培育。各地统筹开展辖区内美丽园区建设工作，组织各产业园区全面梳理，对照三种类型分类筛选，确定培育对象、培育目标。纳入培育的各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建设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扎实开展美丽

园区建设。

(二) 滚动组织申报。美丽园区建设优秀案例原则上每两年征集一次，具体征集事宜另行发文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各开发区按对照《福建美丽园区生态环境评价指标（试行）》，确定拟建设的美丽园区类型，按要求编制申报文件和自评报告，并按要求分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科技厅和商务厅。

(三) 规范严格征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科技厅、商务厅等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根据评审情况按程序进行审议、公示，达到要求的，入选美丽园区建设优秀案例。

(四) 加强动态管理。美丽园区原则上五年复核一次，复核不合格的，通报反馈存在问题，并限期推动其整改。整改仍不到位，或在复核前三年内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移出美丽园区建设优秀案例名单。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美丽中国先行示范省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教训，深入推进美丽园区建设。各级生态环境、科技和商务等部门，要加大对美丽园区建设的指导帮扶，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高质量编制美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高水平实

施美丽园区建设项目，扎实推进美丽园区建设。

（二）加强资金政策扶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任务走”，对美丽园区建设中纳入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库内的项目，加大省级资金支持力度。对美丽园区建设中涉及的生态环境要素保障需求，开通“绿色通道”，全力做好保障。优先推荐美丽园区参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等评优争先事项，并在开发区扩区、升级和申报高新区，污染物指标保障等事项时优先支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对入选美丽园区建设优秀案例的，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平台作用，加强对美丽园区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和精准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及时总结提炼美丽园区建设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模式，打造美丽园区建设样板，讲好美丽园区故事，吸引更多园区加入美丽园区建设的朋友圈，为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福建夯实基础。

- 附件：1. 福建省美丽园区生态环境评价指标（试行）
2. 福建省美丽园区建设方案编制格式参考（试行）

附件 1

福建省美丽园区生态环境评价指标

(试行)

一、基本要求

1. 园区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低碳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各项政策。
2. 园区开发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3. 园区环保基础设施齐全；近三年内园区未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因环境污染引发恶劣社会影响事件，未因环境问题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或省级以上部门挂牌督办或已完成相关通报或督办问题整改并销号。
4. 园区环境空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应分别达到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园区内企业污染源应稳定达标排放，应完成国家重点污染物及地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园区企业未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未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二、具体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要求			备注
				节能减排型	低碳循环型	人产和谐型	
产业发展	1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亿元/km ²	≥6	≥9	≥15	必选
	2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	≥30	必选
资源节约	3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	≤0.5	≤0.4	2个指标至少1项达标
	4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9	≥15	
	5	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 ¹	%	≥30	≥40	≥50	必选
	6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20	≤8	≤6	3个指标至少1项达标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5	≥75	≥90	
	8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	≥10	≥25	≥30	
环境保	9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合格	良好	优秀	必选
	10	锅炉转型升级	—	完成			必选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要求			备注
				节能减排型	低碳循环型	人产和谐型	
护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近三年年均增长率 >0 , ≤ 0.3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近三年年均增长率 <0 , ≥ 0.3			必选
	12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 7	≤ 7	≤ 5	2个指标至少1项达标
	13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吨/万元	≤ 0.1	≤ 0.1	≤ 0.1	
	14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	%	—	≥ 3	≥ 3	必选
	15	园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履约率	%	100			必选
	16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必选
	1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70 或近三年累计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	≥ 95 或近三年累计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	2个指标至少1项达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要求			备注
				节能减排型	低碳循环型	人产和谐型	
	18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	%	≥50	≥65	≥80	
	19	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100			必选
	20	绿化覆盖率	%	≥8	≥12	≥15	必选
管理水平	21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	100			必选
	22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程度	%	100			必选
	23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必选
	24	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度	%	100			必选
	25	生态环境数字平台	—	具备	完善	完善	必选
	26	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	—	—	综合评价排名前 50%	综合评价排名前 20%	必选

附件 2

福建省美丽园区建设方案编制格式参考 (试行)

一、基本情况

明确园区边界范围、产业定位、生态环境现状，排查、分析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并形成问题清单。

二、建设目标

明确“美丽园区”建设目标，建设类型（节能减排型、低碳循环型和人产和谐型）和拟达到的具体指标要求。

三、建设内容和工程措施

牢牢把握美丽园区“高端化、低碳化、循环化、生态化、智慧化”的建设内涵，深入对照、分析开展美丽园区建设的条件、基础、优势和不足，科学合理确定建设路径，策划实施具体工程治理项目，并明确建设时序，推进园区污染问题整治。鼓励采用 EOD 形式，促进生态环境和其他产业有机融合。

四、建设投资与资金筹措

明确美丽园区建设工程投资估算（预算），包括分项工程和总项目投资估算（预算），以及项目资金拟筹措渠道。

五、主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分析美丽园区建成后可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其中，环境效益应尽可能采用量化指标阐述，如“化学需氧量年度排放量同比下降30%”“外排水由Ⅱ类上升至Ⅲ”“耗能同比下降20%”等，也可参照附件1中的生态环境评价指标。

六、组织实施保障

明确保障美丽园区建设的管理运行机制和措施，特别是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

七、附件